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6〕100号

关于开展2016年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16〕2号）和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6年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财函〔2016〕55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全面清查核实我校资产，夯实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，健全适应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和公共财政需要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，学校决定在2016年6月至7月开展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清查工作。

资产清查工作是我校今年重点工作之一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资产清查工作，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教育厅和学校2016年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统一部署

及要求，精心组织、认真做好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，保证我校资产清查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

- 附件：1. 华南师范大学 2016 年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
2. 华南师范大学 2016 年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动员及培训资料
3.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
4. 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
5. 关于印发《2016 年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6.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6 年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
7. 2016 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报表
8. 2016 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报表编制说明

华南师范大学

2016 年 6 月 16 日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 年 6 月 16 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杨国威 邓静薇